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二十五条“经股东会批准，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”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（以下简称“董高责任险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1. 投保人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3.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。
4. 保费支出：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。
5. 保险期间：12 个月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二、相关授权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；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、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 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（或之前）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需要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